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文银先生、张舒女士、张剑滔先生、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缪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文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缪振先生、顾柔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文银、缪振、顾柔坚、曹亚伟、居学成、姜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银为主任委员；选举朱鉴、姜林、缪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鉴为主任委员；选举姜林、朱鉴、顾柔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姜林为主任委员；选举居学成、朱鉴、顾柔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居学成为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名，聘任顾柔坚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顾柔坚先生的提名，聘任胡林、范向阳、曹亚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秀华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王文银先生的提名，聘任曹亚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

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耀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李婵女士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简历

1、董事长

王文银，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文银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张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副董事长

缪振，男，1950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如皋市中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如皋市硫酸厂厂长、如皋市磷肥厂厂长、江苏同泰制药厂厂长、如皋市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缪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副董事长、总经理

顾柔坚，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九鼎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曾任公司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柔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林，男，1958年1月出生，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林先生持有本公司 1,108,346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范向阳，男，196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范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拟聘任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向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曹亚伟，男，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工商管理硕士，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高级项目管理师，并购交易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上海中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丹斯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曹亚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曹亚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3-87530125；传真：0513-80695809；邮箱：caoyawei@jiu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韩秀华，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内审部负责人。

韩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耀荣，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曾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账、财务负责人。

李耀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耀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李婵婵，女，1982年1月生，法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现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聚得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和天津隆丰元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李婵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婵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李婵婵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3-87530125；传真：0513-80695809；邮箱：licc@jiudinggroup.com；通讯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